

# 咸宁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发〔2022〕11号

签发人：毛湘宁

## 关于拨付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 2022 年预算安排，现拨付你地 2022 年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 万元，统筹用于 2022 年市级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建设。资金列入“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

你地要加强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市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同时要强化资金监管，对美丽村庄试点村建设加强指导督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实际，将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情况”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确定的指标值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市级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名单及奖补金额（市级财政负责奖补的4个村）
- 2.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李育民；            联系方式：13707240378）

附件 1

## 市级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名单及奖补金额

(市级财政负责奖补的 4 个村)

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	50 万元
通城县马港镇马港村	50 万元
崇阳县金塘镇畈上村	50 万元
通山县大畈镇隐水村	50 万元。

## 附件2

## 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2021-2022年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共管部门	**县委组织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结合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重点推动红色村落实“六个一”。 1. 选优配强一个好班子。 2. 储备一批治村强村后备力量。 3. 建设一个政治生活馆。 4. 发展一个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5. 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实事。 6. 健全一套村级治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个
			支持红色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数量	个
		质量指标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台账	全部建立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试点村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部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试点村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村农民满意度	≥ 90%
试点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备注：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红色美丽乡村建设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3. 请在收到资金文件30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实际，将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情况”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确定的指标值填写后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联系人：陈新辉，8273606，邮箱：446978006@qq.com				